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4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40694A00_ATTCH4.pdf、0040694A00_ATTCH3.pdf、00406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105年1月13日府人給字第1050018227號函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修正案之附件「修正總說明」及「附表對照表」內容有誤，爰檢送原件錯誤說明及修正後之修正總說明、附表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旨揭府函諒達，原案附件內容有下列脫誤之處，請抽換：
 - (一)原附件名稱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總說明」（含條文及附表）：其中「附表」第4-9號失能等級之「半殘廢」修正為「半失能」。
 - (二)原附件名稱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對照表」：第4-9號之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給付標準（月數）該欄補填「十五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